

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经济发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	经济发展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查处。
4	经济发展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5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健体局依照规定开展审核和资金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建立健全核查信息的相关制度，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低保户及时减发、停发，并做好告知工作并说明理由。
7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由区司法局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现场鉴定由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9	乡村振兴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服务；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10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监督检查，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3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4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依照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5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和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区林业局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17	生态环保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8	生态环保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征收工作。
19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建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20	城乡建设	维护乡村交通安全设施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1.维护乡村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增设或更新护栏、警示灯、减速带、限高杆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2.定期检查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确保其清晰、完整准确。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或聘用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关闭取缔“小化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规开展安全监管执法。
2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2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
3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
3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3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3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行政执法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调查
48	行政执法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实施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实施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实施处罚
57	行政执法	1.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2.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3.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4.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5.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实施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1.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2.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3.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1.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健体局实施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未通过消防审验或拒不进行消防审验的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核查；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行政执法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和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处罚
64	行政执法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采砂进行查处。